

2026 年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渔业发展支持政策，加强远洋渔业生产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强化乡村振兴领域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管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1 号）要求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持续推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远洋渔船装备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保障渔船和船员生命财产安全。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所属北京水产集团下属全资企业烟台京远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远渔业”）为我市唯一一家远洋渔业企业，承担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二）实施内容

主要用于烟台京远渔业公司远洋渔船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补助资金使用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安排 (万元)
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远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补助	45

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需优先完成视频监控设备配备，安装标准参照《远洋渔船视频监控设备基本要求》执行，其他类型的设备，可根据远洋渔船实际需求配备。

三、具体安排

（一）制定方案。北京首农食品集团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示，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项目实施。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内容、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督查。项目实施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项目验收。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施后，先由企业组织验收，留存设备购置合同、清单、财务手续和影像资料等证明材料，待渔船回港后，市农业农村局对未验收项目进行资料和登船查验。

（四）项目总结与绩效自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于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将项目实施的总结、绩效自评等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严格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二）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的宣传引导，加强远洋渔船及船员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国际履约能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所属烟台京远渔业公司，并监督做到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对所属远洋企业检查指导，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

北京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资金名称		渔业发展支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北京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		
	其中: 中央补助	45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升级改造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 提升远洋渔业安全生产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	11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设施设备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远洋船队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满意度	≥90%